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941號

01
02
03 上 訴 人 謝紹祖
04 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
05 湯其瑋律師
06 被 上 訴 人 渴望系統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7 法定代理人 張豐堂
08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律師
09 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還公司登記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本件於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7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
13 件判決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而終結前，停止訴
14 訟程序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故
17 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
18 以調查。又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
19 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
20 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查本件關於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存有爭議，並已於另案即
22 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7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
23 訴訟中。茲審酌關於被上訴人是否經合法代理乃本件裁判先
24 決問題，為避免裁判兩歧，有損司法威信，認本件於本院
25 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7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判決
26 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而終結前，有裁定停
27 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
28 563號裁定參照）。

2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31 民事第二十五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法官 林俊廷
法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